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懲戒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年六月八日制定公布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。

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，現行法定職等過低，致人才延攬不易，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，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，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；又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及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更具彈性，將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法定員額合併編列，並明定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上限，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，強化人事安定，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。

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，且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，爰提高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，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，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。

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，缺乏層級化，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，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，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，以收即時遏阻之效，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二、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，並將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法定員額合併編列，並明定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三、提高法警長之職務列等，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，小隊長由法警兼任，不另列等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四、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，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；再有違反者，科處刑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。 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懲戒法院法官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 三、曾任實任法官、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；或任實任法官、實任檢察官，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。	第三條　懲戒法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、懲戒法院院長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。 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行政法院評事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、懲戒法院法官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、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 三、曾任實任法官、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；或任實任法官、實任檢察官，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。	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　懲戒法院設書記廳，置書記官長一人，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；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合計十四人至三十人；一等書記官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書記官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書記官，委任第四職等至	第六條　懲戒法院設書記廳，置書記官長一人，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；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；一等書記官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二等書記官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	一、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力，負責訴訟程序紀錄、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、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，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。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、社會交易活動複雜、訴訟案件質、量及類型持續增加，審判業

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，分掌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；並得分科、股辦事，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，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，均不另列等。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，且有業務需要時，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。 前項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總額，不得逾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、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。 第一項所定分科、分股及兼任、免兼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五職等，分掌紀錄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；並得分科、股辦事，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，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，均不另列等。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，且有業務需要時，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。 前項所定分科、分股及兼任、免兼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。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、函稿文書製作、管理卷宗及證物、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、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，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、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，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。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，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，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，缺乏足夠留任誘因，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，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，或報到後難以留任，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，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，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。 二、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，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、久任誘因，以穩定人力結構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，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，派至薦任，以反

		映其專業。 三、為使法定員額運用及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更具彈性，爰將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及三等書記官員額合併編列，並明定一等書記官、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，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，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，強化人事安定，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。 四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。
第七條　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法警二人至八人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，小隊長由法警兼任，不另列等。錄事五人至十七人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庭務員一人至三人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，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；其約聘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第七條　懲戒法院置法警長一人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法警二人至八人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錄事五人至十七人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庭務員一人至三人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 懲戒法院因傳譯之需要，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；其約聘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一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、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，肩負人犯戒護安全、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。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，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，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，方能順利達成任務。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，並負有勤務規劃、指揮調度、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，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。為使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

		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，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，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，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，激勵士氣，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。 三、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，僅法警長為管理幹部，為使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，並於應變法院暴力、脫序行為時，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，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，以落實分層負責，提升管理之效率。 四、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，得以原職稱、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，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予準用，併此敘明。
第二十條　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 對於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中應停止	第二十條　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	一、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，經制止不聽，課以刑事責任，但實務上，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，缺乏層級化，致運用上趨於保守，難以

執行。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，再有違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		發揮功能，爰參考日本「法廷秩序維持法」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，得處罰鍰之規定，及德國「法院組織法」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，得處罰鍰之規定，於刑事追訴處罰前，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，以收即時遏阻之效，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。 二、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，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鍰處分得提起抗告。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，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（如禁止其進入法庭、命其退出法庭、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）維護，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，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，以兼顧人權保障。 三、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，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，係短期內再犯，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，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，爰加重其刑事處罰。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

		後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，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。